

中国商业联合会文件

中商联科〔2016〕8号

关于申报 2016 年度“中国商业 联合会科学技术奖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商业联合会(行业协会), 各代管协会, 有关企业, 科研单位, 大专院校:

“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”是经国家科技部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奖项, 下设“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”子奖项。该奖项旨在表彰在全国商业行业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、成果推广、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, 以此推动商业行业科技进步。为做好 2016 年度“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”的推荐、申报工作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奖励设置及证书颁发

(一) 等级设置: 特等奖(科技创新效果明显、社会影响巨

大、经济效益可观的)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中国商业联合会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单位,每年将从获得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项目中,择优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。

(二)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,由中国商业联合会颁发相应的奖励证书。

二、申报内容

凡属创新技术、产品、工艺、材料与设计成果,高新技术产业化成果,创新体制与管理成果,社会公益类平台网络建设成果,软科学与论文成果,规范、标准,科普图书与电子出版物等的,均可申报。

三、评审范围

专业评审组学科包括:作物遗传育种与园艺、农艺与农业工程、林业、养殖业、科普、工人农民技术创新、自主创新企业、轻工、纺织、化工、机械、电子与科学仪器、通信、计算机与自动控制、土木建筑、标准计量及文体科技、环境保护、气候变化与环境监测、中医中药、药物与生物医学工程、先进制造与重大装备、安全生产、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、现代服务业信息化等专业。一级和二/三级学科见《国家科技进步奖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》。

四、申报项目完成人限制条件

同一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,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

五、申报材料要求

(一)申报单位和个人认真填写《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推荐

书》(附件 1)、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形式审查表(附件 2)。上述申报材料及其《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》填写说明可通过登陆中国商业联合会网站(www.cgcc.org.cn)下载,也可向我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电话索取。

(二)推荐书与附件材料一式二份(A4 纸打印或复印,其中一套须加盖红章作为原件备案),并报送电子版(发 Email 至 kejijiangli@163.com)或报光盘一张;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形式审查表(附件 2)纸质版一份,不需装订。

六、申报渠道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商业主管部门、商业联合会(行业协会)、中国商业联合会代管协会对本地材料进行初审合格后推荐申报;国资委所属中央大型企业、国家和部属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可直接申报。

七、申报截止时间

2016 年 9 月 10 日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单 位:中国商业联合会科技质量部(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)

地 址: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(100834)

联系人:李影 李玉海

电 话:010-68392471 010-68392469 (兼传真)

附件:

1. 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
2. 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—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形式审查表



抄送: 会领导, 专职党委副书记, 监事长, 存档。